

食堂委托管理协议书

委托方：五指山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海南健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需要将五指山市所有中小学校食堂（不含省农垦实验中学、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五指山市实验学校食堂）和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营养餐的供餐及配送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为加强食堂专业化管理，提高伙食质量和后勤服务水平，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管理期限

食堂餐饮企业管理期为叁年，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管理范围

五指山市所有中小学校食堂（不含省农垦实验中学、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五指山市实验学校食堂），同时，在 10 所学校食堂建立食品配送点（配送点详见附件），负责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在校学生营养餐的供餐及配送，供餐人数约 13836 人。

三、具体内容

（一）乙方应当履行食堂服务职能，充分认识学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保证金用于企业违约、食物中毒救治等。

（二）乙方在其经营的学校食堂管理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食堂从业人员数应按照与学生数不低于 1:100 的



比例配备，从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岁，严格执行定期体检和持证上岗制度，每年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培训和 1 次的健康检查，聘用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

(三)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食堂管理办法中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在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消毒、回收等环节严格把关，规范操作，保证三餐饭菜质量和食品安全，坚持微利经营，管理成本公开化，严格控制利润幅度，确保所有学生“吃得上，吃得安全，吃得好更要吃得放心”。

(四) 营养午餐要严格按照省营养办制定的营养食谱进行供餐，课间餐每周配送需不少于 1 次的学生奶（学生奶的标准按省营养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文件要求执行）和 2 次鸡蛋。实行菜肴标准量化制度，每只菜应明确成份、重量及价格，并要求公示。

(五) 乙方应为每间需配送课间餐的学校安排不少于一辆的食品配送车，食品配送车要求存放空间密封且带锁、干净卫生，每日还应进行清洗和消毒。配送车司机需持证上岗，并办理意外保险，配送途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课间餐配送的食物应存放在密闭包装的不锈钢饭盒内，从加工完成到学生食用，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搭配食用的面包/蛋糕等食品，需为真空包装且在食用保质期内。

(六) 学生三餐伙食费由乙方向寄宿学生收取，营养餐膳食经费由甲方拨付给各项目实施学校，学校按照实际用餐人数与乙方进行资金结算，其他未尽事宜由各学校与乙方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四、其他

(一) 争议的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六十天内不能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法院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需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应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支付对方违约金 300 万元。

(三) 乙方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教育主管部门有权解除协议并由学校解除相关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并由乙方承担在校经营期间的亏损：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协议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学校工作，被相关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或未经允许有分包经营行为的；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五指山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王海坤

乙方：海南健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伟煌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国华 (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